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1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42/14-15

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女士

王女士：

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  
條作出的命令（第 183 號至第 188 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本年 10 月 22 日有關上述各項命令的來信。就你的  
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海外稅務調查

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協定範本的第六條（海外稅務調查）訂明，締約方可容許另一締約方的代表進入其境內進行稅務調查。然而，經合組織亦已清楚表明，是否容許此等調查由受到請求的一方全權決定。就香港而言，正如上述各項命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言，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我們在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採取與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同樣高度縝密的保障。作為其中一項保障措施，我們不會答允任何進行海外稅務調查的請求。因此，在我們簽訂的各項交換協定中，並無必要也不適宜納入有關條款。

## 向受影響者出示有關請求的條款

3. 根據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香港須履行締約義務，應締約伙伴的要求交換稅務資料。在回應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可能需要向資料當事人或持有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第三方(即資料持有人)收集資料。為此目的並為符合法律的規定，稅務局會發出通知，要求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
4. 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索閱資料時，會披露若干載於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讓資料持有人可搜尋所需的資料，以遵從通知的要求。至於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披露資料的程度，須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所需資料的類別或形式，以及要求誰人提供資料。
5. 就國際準則／做法而言，香港簽訂的交換協定以經合組織的協定範本為藍本。該條條文的前提是，稅務管轄區在交換協定下所獲資料，均須視作機密資料處理，並只可向締約方管轄區內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徵收、執行、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6. 上文第5段提及的保密規則不僅涵蓋交換的資料，也適用於主管當局為要求提供資料而發出的信件。只要不妨礙對方的工作，接獲要求的主管當局可以披露提出要求的主管當局信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但並非信件本身)，以便取得或向對方提供所需資料。
7. 就此，政府的政策是在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與國際準則／做法一致的期望和資料持有人的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妨礙資料交換工作和影響資料交換制度在香港的實際運作。在這政策背景下，稅務局樂意在相關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向有關的資料持有人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葉倩菁 代行)

2015年10月26日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經辦人：梅瑛女士） 傳真號碼：2511 7414